

证券代码：833556

证券简称：施勒智能

主办券商：国盛证券

施勒智能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 1.会议召开时间：2023 年 5 月 19 日
- 2.会议召开地点：上海市普陀区绥德路 2 弄 23 号 4 层公司会议室
-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
- 4.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 5.会议主持人：董事长张国义先生
- 6.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及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11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20,411,372 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1.03%。

（三）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大会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 7 人，列席 3 人，董事程明、袁雪枫、周腾、张洪超因工作原因缺席；

2.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列席 2 人，监事时述楠因工作原因缺席；

3.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

公司现任高级管理人员 4 人，实际 4 人出席了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202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1.议案内容：

依据公司董事会 2022 年度工作情况及公司年度经营状况，公司董事会组织编写了《施勒智能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20,411,372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二）审议通过《2022 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1.议案内容：

依据公司监事会 2022 度工作情况，公司监事会组织编写了《施勒智能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20,411,372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三）审议通过《2022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1.议案内容：

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7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 (<http://www.neeq.com.cn>)上披露的《施勒智能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23-004）及《施勒智能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23-005)。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20,411,372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四) 审议通过《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和 2023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1. 议案内容：

依据公司 2022 年度工作情况及公司年度经营状况，审议公司《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和 2023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20,411,372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五) 审议通过《关于续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鉴于公司聘请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简称“大华”）为公司财务审计机构以来，大华遵照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较好地履行了双方所规定的责任和义务，圆满完成了公司的审计工作，客观、真实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现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续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20,411,372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

次股东大会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六）审议通过《关于申请银行贷款暨关联担保的议案》

1.议案内容：

为满足公司长远发展需要、增强资金流动性，公司和/或其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拟向境内银行申请最高授信总额不超过 2500 万元人民币的流动资金贷款。公司实际控制人张国义及其配偶杨珏相关贷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公司拟授权张国义办理相关贷款的签约等相关事宜，贷款具体事宜最终以签订的贷款协议内容为准。

2.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20,411,372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回避表决情况

公司接受关联方担保免于按关联交易审议，无需回避表决。

（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未弥补亏损超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施勒智能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审计报告，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经审计的合并财务报表未分配利润累计金额-27,800,802.93 元，未弥补亏损已超过实收股本的三分之一。

详细内容请参见 2023 年 4 月 27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施勒智能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未弥补亏损超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06）。

2.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20,411,372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八）审议通过《2022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1.议案内容：

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2022年度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11,007,853.00元，2022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

2.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20,411,372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股数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股数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九）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1.议案内容：

详细内容请参见2023年4月27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施勒智能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改<公司章程>公告》（公告编号：2023-011）。

2.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20,411,372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股数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股数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本议案涉及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十）审议通过《关于提名郭云昌为第三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现任监事时述楠因个人原因请求辞去监事职务，导致公司监事会成员低于公司章程规定的人数，现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提名郭

云昌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该议案通过之日起至本届监事会任期期满之日止。郭云昌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2.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20,411,372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对全资子公司进行增资的议案》

1.议案内容：

详细内容请参见 2023 年 4 月 27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施勒智能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全资子公司进行增资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10）。

2.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20,411,372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三、律师见证情况

（一）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市盈科律师事务所

（二）律师姓名：高清会、李泽珩

（三）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和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方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经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议案生效情况

姓名	职位	职位变动	生效日期	会议名称	生效情况
时述楠	监事	离职	2023年5月19日	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	审议通过
郭云昌	监事	任职	2023年5月19日	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	审议通过

五、备查文件目录

《施勒智能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北京市盈科律师事务所关于施勒智能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施勒智能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5 月 22 日